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XA-FW-2024-27935

采购计划备案书/批准书编号：ZCSP-西安市-2023-01406

# 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 物业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 补充合同

甲方：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乙方：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中国 西安

并处罚。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项目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 及时向甲方介绍汇报物业工作及物业使用和运行情况。
4.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不得泄露甲方任何个人信息或将业主信息用于物业管理活动之外的其他用途；
5. 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物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6.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电器火灾及工作人员和游客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意外伤亡及突发疾病，所有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服务承诺内容。

1. 乙方承诺在承接具体物业服务项目是，详细列出物业服务的方案、内容和方式。

2. 乙方承诺若出现物业服务人员因病因事不能工作的，及时请调其他物业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工作生产进行。

3. 乙方承诺在承接具体物业服务项目时，接受甲方对物业服务的监督和批评、建议、同意甲方的考核方案。

## 七、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电子卖场发布的需求明细和商务需求、成交公告；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盖章)	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大刘寨村南	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办51号
邮编: 710086	邮编: 710086
法定代表人: 李永祥	法定代表人: 杨蕾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杨波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周东峰
电话:	电话: 029-82352011
传真:	传真: 029-8235201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帐号: 26196601040003773
日期: 2024年1月17日	日期: 2024年1月17日

